

#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文件

鲁宣办发〔2014〕1号

##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 关于举办2014年全省社科理论骨干和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的通知

各市、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校工委、省委党校、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10—2014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的通知》（鲁宣发〔2010〕11号）和《2014年全省社科理论骨干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方案》要求，2014年举办6期全省社科理论骨干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八次全委会精神，紧密联系实际，深入学习中央和我省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精神，增强社科理论工作者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确保社科理论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的正确方向，为促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 二、主要课程和研修方式

### 1. 主要课程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新时期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哲学社会科学前沿问题、我省深化改革开放有关部署和措施、当前经济社会形势与对策等。

### 2. 研修方式

以党校正规班次教学为主，同时适当安排在有关教学研究基地进行培训。采取自学原著和文件、听取专题报告、专题研讨、进行社会考察等形式进行。

研修班结束时，每位学员围绕研修内容和学习心得，写出研修总结。研修班向每位学员颁发《山东省社科理论骨干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结业证书》。

### 三、研修时间地点

#### 1. 时间

每期研修班时间约两周。第一期，6月3日—13日，6月3日报到；<sup>党校、日照</sup>第二期，6月16日—27日，6月16日报到；第三<sup>临沂</sup>期，7月7日—18日，7月7日报到；第四期，7月28日—8月8日，7月28日报到；<sup>党校、日照</sup>第五期，10月13日—24日，10月13日报到；第六期，10月27日—11月7日，10月27日报到。<sup>党校</sup>

#### 2. 地点

第一、二、五、六期报到和上课地点均在省委党校新校（济南市旅游路3888号。联系人：朱永斌，电话：0531—87088303，13698622998，孙毅，电话：0531—87088304，13616413305）；第三期报到和上课地点在山东大学威海国际学术中心酒店（威海市环海北路130号。联系人：李凤，电话：13969127672）；第四期报到和上课地点在临沂宾馆大学酒店（临沂市双岭路中段，临沂长途汽车站对面。联系人：

顾美和,电话:0539—8766920,15653976717)。

#### 四、研修人员及要求

##### 1. 研修对象

省属和部属高校未参加中央六部委研修班的哲学社会科学(指哲学社会科学类,如马克思主义、哲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新闻学、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学科)教学科研骨干,党校、社科院、讲师团、社科联负责人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各市、各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分管理论工作的副部长、理论科(处)长,部分县(市、区)委宣传部部长或分管理论工作的副部长,部分全省理论大众化示范点负责人,省直主要新闻单位从事理论宣传的负责人和理论骨干等。其中,第二期以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为主,第五期以高校政治辅导员为主。

##### 2. 名额分配

第一、二、五、六期,每期高校系统150人左右,其他系统50人左右;第三、四期,每期高校系统170人左右,其他系统30人左右。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 3. 报名要求

举办社科理论骨干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是一项政治任务,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分配名额及参加研修人员要求(年龄在55岁以下,具有副高以上职

称，身体健康)，安排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研修，并妥善安排好研修人员工作。研修期间，学员所在单位不得分配其他任务，参加研修学员不再承担原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会议等其他工作。

请将每期参加人员名单于3月5日前，报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电话传真：0531—82033941，电子信箱：sd86903940@163.com）。其中高校系统参加研修人员，由省委高校工委会同省教育厅安排落实，于2月28日前报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联系人：陈成标，电话：0531—82034125，13864057623；电子信箱：sdgxzxyx@126.com），统一审核汇总后报省委宣传部；各市、有关企业参加研修人员由各市、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安排落实，并统一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其他单位直接报送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审核确定。要如实填写学员登记表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登记表，推荐单位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上报。学员须签订《遵守研修纪律 树立良好形象承诺书》，报到时交班主任。

## 五、其他事宜

1. 根据《山东省2010—2014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要求，省属、部属高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科研骨干等的研修费用，由省里承担；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及部分县（市、区）有关人员的研修费用，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

担。研修班学员往返交通费、外出考察差额费等由派出单位承担。

2. 参加研修人员需携带身份证、1张2寸彩色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带好外出考察学习必备用品（星期六、星期日正常上课）。

3. 参加研修人员要按时报到，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培训资格。因培训时间较短，课程安排紧凑，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4. 此通知为2014年全年研修班统一通知，各期不再另发通知，请各单位根据要求选派学员按时参加研修。

附件：1. 2014年全省社科理论骨干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2. 2014年全省社科理论骨干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登记表

3. 2014年全省社科理论骨干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所在单位负责人登记表

4. 遵守研修纪律 树立良好形象承诺书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4年1月8日